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红会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磁共振 GE3.0TSIGNA Architect AIR 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GE 3.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SIGNAARCHITECT AIR 3年维保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昌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,632,92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,712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昌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